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4日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与会监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，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学慧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洪丽旋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魏金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